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沪绿容〔2023〕282号

关于奉贤区边滩互花米草防治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

奉贤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报审上海市奉贤区边滩互花米草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沪奉绿容请〔2023〕10号）收悉。根据《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资环〔2022〕171号）、《上海市互花米草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》（沪府办〔2023〕16号）的要求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全面完成互花米草除治任务，恢复杭州湾自然生态，原则同意你单位上报的《上海市奉贤区边滩互花米草防治项目实施方案》。

二、本项目实施范围：奉贤区边滩（金汇港至上海化工区金山交界处），上海化工区段、柘林塘段和奉新六号塘段，三段共计38公顷。

三、项目主要内容：项目区域均位于生态红线外，不属于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和重要湿地范围。三个岸段均采用化学法治理互花米草，化学药剂选用 10.8%高效氟吡甲禾灵（高效盖草能）。

四、本项目建设，以及实施后的维护管理由你单位进行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 181.67 万元，全部资金来源为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。

请你单位加强项目实施前后的监测和监督，科学施药，控制化学药剂的危害，同时按时间进度抓紧实施，确保按时完成互花米草除治任务。

特此批复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19 日印发
